

大连高新区养殖用海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调整方案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示

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1〕11号）和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受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社会管理局委托，辽宁海博咨询有限公司将对“大连高新区养殖用海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调整方案”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现将相关事宜予以公示。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大连市财政局、大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调整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的通知》（大财综〔2021〕1356号）文件精神，为切实维护国家海域所有权和海域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我区海域使用金征收管理工作，结合我区养殖用海海域使用实际情况，对高新区养殖用海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予以调整。

1. 本次调整工作覆盖高新区全部管辖海域，涵盖浮筏养殖与底播增殖。

2. 调整标准为将高新区养殖用海海域统一定级为三等海域，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为开放式养殖用海海面养殖用海：1.05万元/公顷（700元/亩）；开放式海底养殖用海：0.45万元/公顷（300元/亩），其它用海方式参照《关于调整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的通知》（大财综〔2021〕1356号）执行。

3. 该标准适用于高新区所有开放式养殖用海，包括新出让的开放式养殖海域使用权、到期续期的历史存量开放式养殖海域、规划预留的开放式养殖海域。此外，严格按照海域使用权证载明的养殖方式计征海域使用金，混合养殖方式按实际用海类型分别核算。该标准有效期3年，有效期内若出现海域规划重大调整、海洋生态环境重大变化、养殖产业成本收益大幅变动、上级政策标准调整等情况，按程序启动标准复核调整工作。

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主要内容

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文件要求，通过整理和分析调整方案，结合问卷调查、现场调研等方式，识别可能存在的社会稳定风险因素。并对相关风险因素进行分析，组织专家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对调整方案是否认可、有哪些比较关心的问题和建议。

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估机构：辽宁海博咨询有限公司

电 话：0411-82632091

电子邮箱：haibozixunwp@163.com

五、调查方式、时间、地点

参与问卷调查扫描上方二维码

8月18日至8月24日期间，利益相关者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箱等方式就“大连高新区养殖用海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调整方案”提供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辽宁海博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8日